

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3、N3、O3 及O4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M2、M3、N2、N3、O3 及O4 類車輛，若其「聲響音量及頻率」符合本項 3.2.1 之規定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 若M2 及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者，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車種代號相同。

2.2 軸組型態相同。

2.3 廠牌相同。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3. 檢測標準：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3.1.1 O3、O4 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車廂左右二側之車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車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於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點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進行聲響量測；其聲響音量應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八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點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A至九十五分貝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

3.4 暫停功能

車輛若設置暫停或關閉轉彎警報裝置功能時，該暫停或關閉功能應符合下述規定。

3.4.1 該功能應設置於駕駛者位於駕駛座椅時可操作之位置。

3.4.2 若暫停功能被致動時，駕駛者應能清楚可視轉彎警報裝置處於暫停狀態。

3.4.3 當車輛由熄火狀態被啟動時，轉彎警報裝置亦應重新被啟動。

3.4.4 車主手冊資訊

如安裝暫停功能者，申請者應提供車主如下所述（例如：在車主手冊內）之影響資訊：

「轉彎警報之暫停功能，僅能於週遭明顯無發出聲音警示需求，且確認短距離內沒有弱勢道路使用者(如行人、騎士等)之區域才能使用此暫停功能。」